

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站项目合同

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腾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充电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充电站站项目。

2.工程地点：宣汉县东乡客运枢纽站公交停车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宣发改审[2020]11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安装箱式变电站、充电桩及低压系统、充电车
位雨棚、公交首末站后车雨棚。新建 40 根充电桩，80 个充电车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捌角柒分
(¥ 8345604.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叁角玖分
(¥47830.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2MA62E5587X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6879419222

地址: 宣汉县东乡镇南岸解放北路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3 单元 7 层 702、703、704

邮政编码: 636150 邮政编码: 6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育 法定代表人: 江涛

委托代理人: 代进德 委托代理人: 廖双

电话: 0818-570666 电话: 028-85257607

传真: 0818-570666 传真: 028-85257607

电子信箱 2036580008 电子信箱 878389703@qq.com

开户银行: 达州银行宣汉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828140100100004 账号: 51050142620800002586

